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45號

原告 展凱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勢原

訴訟代理人 黃淑芬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
法定代理人 蔡長展

訴訟代理人 王伊忱律師

吳欣叡律師

呂季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鈺甯